

股票代码：002717

股票简称：岭南园林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关于核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向樟树市帮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65号）核准，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或“主承销商”）担任独立财务顾问和主承销商的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园林”、“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目前已经完成，现将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有关情况向贵会汇报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整体情况

1、岭南园林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数量4,947,613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19%（总股本为同时考虑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均实施完毕后的公司的总股本）。

2、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经过对投资者的认购价格、金额和时间进行簿记建档并经贵会同意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确定为以下 1 家投资者：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 价格 (元/股)	有效申购 金额 (万元)	获配金额 (元)	获配股数 (股)	锁定 期限 (月)
1	深圳前海世嘉方盛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36	17,000	169,999,982.68	4,947,613	12
合计		-	-	169,999,982.68	4,947,613	-

3、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协商确定为 34.36 元/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4、锁定期：投资者获配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视为认可并承诺“获配后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二、本次发行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过程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2、2016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封卷，并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965 号文核准。

三、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具体情况

（一）本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募集资金总额

1、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为 4,947,61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69,999,982.68 元，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向樟树市帮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65 号）中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947,613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的要求。

2、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 34.36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本次拟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34.40 元/股。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 2016 年 3 月 11 日总股本 399,836,2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4 元（含税），2016 年 5 月 13 日上述利润分配实施方案实施完毕，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相应地调整为 34.36 元/股。

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协商确定为 34.36 元/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3、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69,999,982.68 元，扣除发行费用 12,15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57,849,982.68 元。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支付中介费用等与重组相关的其他费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用途	金额（元）	所占比例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50,000,000	88.24%
支付中介费用等与重组相关的其他费用	20,000,000	11.76%
合计	170,000,000	100.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规的要求对特定投资者的认购价格、金额和时间进行簿记建档统计后，发行人和广发证券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4.36 元/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4,947,613 股，本次发行的对象为深圳前海世嘉方盛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 家投资者，本次发行总募集资金量为人民币 169,999,982.68 元。扣除应支付给广发证券的费用 1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59,999,982.68 元，该笔资金已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汇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情况及核查情况

1、关于《认购邀请书》的发出

发行人与广发证券已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编制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该《认购邀请书》明确规定了发行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特别提示等事项。

广发证券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向与发行人共同确定的发行对象范围内的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邀请其参与本次认购。投资者名单包括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前 20 名股东、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

理公司、10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 66 家向岭南园林或主承销商表达过认购意向的投资者，没有超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拟发送对象名单》的范围，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为以下五类投资者：

(1)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1	尹洪卫
2	新余长袖投资有限公司
3	冯学高
4	彭外生
5	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银基金财富 64 号资产管理计划
6	樟树市帮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	深圳前海业远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	深圳前海瓴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刘勇
11	刘军
12	秦国权
13	深圳宏升恒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陈刚
15	龙柯旭
16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17	何立新
18	路云龙
19	上海恒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序号	基金机构询价名单	序号	基金机构询价名单
1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10 家证券公司

序号	证券公司询价名单	序号	证券公司询价名单
1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7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序号	保险询价对象单位名称
1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 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公告后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序号	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名单
1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江苏悦达善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上海少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广证领秀投资有限公司
6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浙商控股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江苏叁加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	磐厚蔚然（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	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	颐和银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	北京京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15	上海银邦置业有限公司
16	上海久期量和投资有限公司
17	广东丙申投资有限公司
18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北京阳光欣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北京汇恒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	张怀斌
23	刘晖
24	林宁
25	陈兰珍
26	深圳前海世嘉方盛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	吴兰珍
28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7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	上海久期投资有限公司
41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4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5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6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	皓熙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49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3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
57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9	上海偕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	浙银伯乐（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1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62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3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4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6	金霖

2、认购价格及确定依据

（1）申购统计

截至 2016 年 11 月 21 日，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共有 2 家投资者按要求进行申购报价并按要求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均为有效申购。申购详细数据见表 1。

表 1：申购簿记数据统计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申购 时间	有效申购金额 (万元)	获配金额 (元)
1	深圳前海世嘉方盛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36	17,000	9:34	17,000	169,999,982.68
2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36	17,000	10:47	17,000	-
合计		-	34,000	-	34,000	169,999,982.68

（2）认购价格及确定依据

发行人和广发证券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统计，按照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为 34.36 元/股。综合考虑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量，最终拟定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4,947,613 股。

3、本次发行确定的配售结果

本次岭南园林非公开发行股票经过申购阶段的工作后，确定发行价格为 34.36 元/股，发行人及广发证券确定发行股份数量总数为 4,947,61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69,999,982.68 元。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及配售股份情况见表 2。

表 2：获配明细表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 价格 (元/股)	有效申购 金额 (万元)	获配金额 (元)	获配股数 (股)	锁定期 限 (月)
1	深圳前海世嘉方盛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36	17,000	169,999,982.68	4,947,613	12
合计		-	-	169,999,982.68	4,947,613	-

4、关于本次发行的关联关系及备案情况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最终拟获配的投资者深圳前海世嘉方盛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投资者，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

5、缴付认股款项情况

2016年11月23日，发行人及广发证券向贵会报送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初步发行情况报告》，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4.36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4,947,613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69,999,982.68元。

2016年11月23日，发行人和广发证券向获得股份配售资格的上述深圳前海世嘉方盛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家认购对象发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及缴款通知书》。

截至2016年11月25日15时止，广发证券的专用收款账户（账号3602000129200257965）共收到本次发行认购资金人民币壹亿陆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贰元陆角捌分（¥169,999,982.68）。

6、签署认股协议情况

在发行结果确定后，发行人与 1 名最终获配的认购对象深圳前海世嘉方盛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

至此，本次发行认购工作全部结束。

四、本次发行的验资情况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的申购保证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6〕7-132 号”《验证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6 年 11 月 21 日 12 时止，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在贵公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602000129200257965 的人民币申购资金缴款专户内缴存的申购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壹仟柒佰万元（¥17,000,000.00）。”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6〕7-133 号”《验证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6 年 11 月 25 日 15 时止，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在贵公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602000129200257965 的人民币申购资金缴款专户内缴存的申购款共计人民币壹亿陆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贰元陆角捌分（¥169,999,982.68）。”

2016 年 11 月 29 日，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6]G16003030201 号”《验资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6 年 11 月 28 日止，贵公司通过以每股人民币 34.36 元的价格向深圳前海世嘉方盛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 4,947,613 股 A 股共筹得人民币 169,999,982.68 元，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12,150,000.00 元，净筹得人民币 157,849,982.68 元，其中人民币 4,947,613.00 元为股本，人民币 152,902,369.68 元为资本公积。”

五、本次发行的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进行了全程法律见证，并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见证法律意见》，认为：

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具备发行条件；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合同》等文件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已足额缴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六、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评价

广发证券认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通过询价及申购过程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最终获配的1家投资者深圳前海世嘉方盛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投资者，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

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发行对象的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贵会的要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特此汇报！